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4 年第 4 次不動產標售投標單

投 標 單

案號：_____

- 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標售標的物之所在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投標須知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，願依投標金額承購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
- 二、投標人參與本次投標，願遵守中華民國政府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依法接受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- 三、本標單之承購價有效期限自收件日起算至招標公告之決標日止，但若本案因故延期決標，投標人亦同意延長承購價有效期至決標日止。

投 標 人

(法人名稱及
代表人姓名) :

身分證字號：

(法人登記字號)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簽 名 蓋 章：

(法人及代表人印章)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注意：投標金額若低於底價、鉛筆填寫、標價欄未蓋章、塗改部分未蓋章、未填寫在金額欄位或未以大寫：零.壹.貳.參.肆.伍.陸.柒.捌.玖等填寫者，視為不合格標單。

本人願以總價新台幣：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承購

蓋章

*凡合於投標文件，照價決標予最高標，最高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（不論投標者是否在場）；有優先承購權人，標後依法得主張優先承購權，唯須依標售最高標價格承購，並繳最高標價金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一次加價：新台幣：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元整

蓋章

第二次加價：新台幣：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元整

注意：

1. 本欄為現場比加價使用，毋須事先填寫。

2. 投標人應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未派員到場者，視為自願放棄比加價權益。

附保證金新臺幣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之票據乙紙

發票人：

※本欄必填

票 號：

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
簽 章

注意：以上各欄位未填寫完整或未蓋私章者視為無效標，無法參與投標